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成員</u> | <u>出席時間（上午）</u> | <u>離席時間（上午）</u> |
|-------------------------|-----------------|-----------------|
| 何毅淦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周潔冰博士, BBS, MH | 11 時 05 分 | 會議結束 |
| 林翠蓮議員, MH | 11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許林慶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許嘉灝議員, BBS,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陳靄群議員, MH | 11 時 15 分 | 會議結束 |
| 傅元章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馮翠屏議員, MH | 11 時 05 分 | 會議結束 |
| 趙資強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鄭志成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顏尊廉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關瑞龍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龔栢祥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杜本文議員

洪連杉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黃建彬議員, MH

楊位醒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鄭承峰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區子君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莊蓮娜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項目經理(工程) |
| 劉銘慧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工程) |
| 馮偉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廖書琴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梁詩敏小姐 (秘書)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1/14 號)

- 督導小組成員建議部門就表演場地的設計諮詢持分者的意見、提供先例作參考、實地視察其他現有露天表演場地及提供推展文化廣場的初步時間表等。
- 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最近同意擔任東區文化廣場的工程代理人，主要負責設計和協調工作。民政處亦會向建築署反映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盡快落實初步的時間表予督導小組參考，並將繼續和督導小組討論工程及設計上的需要。
- 督導小組備悉上述進度報告。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2/14 號)

- 督導小組成員就推行非工程部分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方式

負責者

展開討論，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東區居民得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討論文化廣場的內容。多位督導小組成員認為舉辦繪畫比賽可讓學生發揮創意表達心目中的文化廣場。有督導小組成員詢問該 30 萬元撥款是否額外撥款，以及是否只能用作宣傳重點項目。多位督導小組成員認為部門應盡早提供文化廣場的初步設計及時間表，以便進一步籌備宣傳工作。

7. 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該 30 萬元撥款為一億元項目撥款以外的額外撥款，以便區議會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推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展覽、比賽、製作紀念品及宣傳海報等。
8.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同意申請共 30 萬元非工程部分的中央撥款，並分階段先於 2014/15 年度使用約 10 萬元（預留加或減 20% 作彈性處理），以及於 2015/16 年度至項目獲財務委員會撥款前使用餘下的款項。督導小組亦建議部門再就活動計劃的詳情諮詢及提交建議予督導小組作進一步討論和研究。

IV. 其他事項

9. 民政處代表表示，希望督導小組成員可就日後擬於文化廣場舉辦的活動類型，以及是否有傾向定期舉辦活動提供初步意見。
10. 有督導小組成員表示可在文化廣場進行唱歌、戲曲、舞蹈、獨幕劇等只需較簡單舞台佈置的表演活動，以及在地區上定期舉辦的宗教慶典，如譚公誕廟會等。

V. 下次會議日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